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



哈電集團
HARBIN ELECTRIC CORPORATION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1133)

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

(1)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

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H股收購要約失效

H股收購要約接納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哈電集團已收到有關596,660,566股H股的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書(經計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銷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88.32%。

H股收購要約失效

H股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接納條件(即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b))未獲達成。因此，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失效。H股收購要約將不會延長。

導言

茲提述(i)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聯合刊發之公告；(iii)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就延長H股收購要約(「延長公告」)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v)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

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H股收購要約接納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哈電集團已收到有關596,660,566股H股的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書(經計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銷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88.32%。

哈電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哈電股份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哈電集團持有1,030,952,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60.41%)。

除上文所述外，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哈電股份股份或哈電股份股份的權利。

哈電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哈電股份股份或哈電股份任何的權利。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哈電股份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收購要約失效

H股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接納條件」)。鑒於上文「H股收購要約接納情況」一段所載之H股收購要約接納情況，接納條件(即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b))未獲達成。因此，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失效。H股收購要約將不會延長。

由於H股收購要約失效，哈電集團將不會收購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供接納之H股。因此，提呈H股供接納之哈電股份H股股東將無權收取任何代價。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供接納之H股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10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有關哈電股份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哈電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公佈就哈電股份作出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撤銷上市地位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哈電股份已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上市地位受限於（其中包括）接納條件。鑒於上文「H股收購要約接納情況」一段所載之H股收購要約接納情況，將不會進行撤銷上市地位。

合併生效

合併須待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完成後，方告生效。

由於合併條件(f)（即H股收購要約已完成，而哈電股份已向聯交所提交撤銷上市地位申請，且撤銷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生效）未獲達成，合併將不會根據合併協議實施，而哈電集團並無義務向當時現有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孫智勇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